合同编号：

金坛区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急诊急救体系和能力建设项目-彩超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16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金坛区金坛大道500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824675021OOQ

开户行：工行常州市金坛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账号：1105027129001185277

联系电话：0519-82885505

乙方：南京力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5栋3156室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8MADCHCX23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力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9109100396688

联系人：邹旗

联系电话（手机，必填）：186162922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质保
	彩超（详细配置见附件一）	飞利浦	EPIQ 7 EXP	1	套	1550000	5年
	合计：1550000元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年度性能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货物或服务向甲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其为继续开展医疗服务而采购替代设备或服务的额外费用、以及经证实的因设备停用导致的业务损失、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应对该指控所产生的其他合理开支。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该设备的，乙方应负责更换为同等功能且不侵权的设备，或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退货及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为同等功能且不侵权的设备，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款项，且上述选择不影响甲方继续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乙方提供的设备所采集到的信息，涉及到个人隐私和涉密内容，甲方及最终使用方负有相关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项目实施

1、交货期：合同签订日期次日起 30 日内。因不可抗力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交货期相应顺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金坛大道 500 号）。

七、包装、运输、交货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3、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4、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产地

1、产地：__国产__

注：乙方需在交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及出厂检验报告，产地以注册证记载信息为准。

十、货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保修书，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支付至合同价的90%货款；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0日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暂缓付款。

②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10%。

十一、安装及调试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

十二、验收

1、设备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2、设备投入试运行正常_5_个工作日后（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甲、乙方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试运行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15日内修复，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3、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

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4、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与采购文件及合同中要求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的标准，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6、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原厂免费全保__5__年（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探头只换不修。

2、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产生的一切维修或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如雷击、火灾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服务和技术支持方面，实行每周“7 日×24 小时”工作制。

4、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乙方应免费对使用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派遣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使用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器具，对设备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免费校核。校核标准应不低于设备出厂技术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校核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检测合格报告。

6、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操作不当导致的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处理。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报财政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经修复后仍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如影响主要功能使用等），甲方可凭修理记录和证明，有权选择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退货。

8、质保期过后，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配件费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的单价执行，清单中没有的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9、其他特别承诺的售后服务： 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费用由乙方出。质保期内探头只换不修，出保后每年原厂全保价格不超过整机金额的4%/年。验收前提供乙方与设备制造商签订的维保协议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

任。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交货的，或乙方逾期交货的行为已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各项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招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